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人函〔2017〕204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建交通运输行业 技师评审专家队伍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省公路局、省航道局、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，省交通集团，省航运集团，省铁投集团：

为适应交通运输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鉴定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发挥省交通运输行业技师评审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在行业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交人劳〔2005〕45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技师评审工作实际，拟组建公路建设与管养、运输服务、机动车检测维修、机动车驾驶教练和港航水运等5个技师评审专家组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的基本要求

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一定的表达能力和工作协

调能力，愿意服从评审委员会的工作安排，为技师评审工作提供各类支持服务，身体健康、热心公益，并具有以下资格条件，可申请登记成为省交通运输行业技师评审专家人选：

（一）具有本职业（专业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。

（二）从事本职业（专业）工作10年以上，熟悉职业（工种）技能鉴定相关政策、理论和考评技术，具有相关专业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，并在本职业（专业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（三）已取得省级技术能手或全国交通技术能手的可直接进入专家库。

二、专家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进行技师考评工作。

（二）参加交通运输行业国家职业标准、规范、教材、题库的开发和高技能人才培训的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开展职业技能鉴定、高技能人才考评技术和方法的研究和实验。

（四）承担师资培训和考评员培训的相关任务。

（五）开展学术理论研究和交流、宣传活动。

(六) 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估。

(七)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技术工作。

(八) 提供职业技能鉴定考评技术指导、咨询、支持和服务。

(九)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交通技术能手的评选工作。

三、专家推荐评选程序

(一) 组织推荐。各单位组织符合要求的人员如实填写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技师评审专家登记表》(附件 1), 收集汇总后结合实际择优推荐一批专家人选(名额不限), 连同加盖公章的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技师评审专家推荐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 2) 报送厅人事处。

(二) 评审确定。厅人事处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人选材料, 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评委会专家名单。

(三) 公示公布。在省交通运输厅官网上对评委会专家名单进行社会公示, 经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(一) 请各单位对照基本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料初审, 确保填写信息真实有效, 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前, 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, 纸质材料一并寄到厅人事处。

(二)厅人事处定期对评委会专家进行考评，对不称职的专家终止其服务资格。

咨询电话：020-37395709，020-83881517

电子版资料请发送至：121536107@qq.com

- 附件：1.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技师评审专家登记表
2.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技师评审专家推荐名单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